



**GRATK/PM/2**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7月10日

##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23年9月11日至13日，日内瓦

拟由外交会议审议的文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

秘书处编拟

### 规定草案介绍

1. 产权组织大会在2022年7月14日至22日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召开一次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产权组织大会进一步决定“在2023年下半年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确定外交会议必要的工作方式”，并“核准《条约》行政和最后条款的基础提案”（见文件WO/GA/55/12第309段）。

2. 本文件中所载的拟议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以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较近条约的相应规定为蓝本，是产权组织成员国对国际法律文书中此类规定的意愿和实践的最相关表达。它们还考虑了文件WIPO/GRTKF/IC/43/5附件中所载的相关规定，即第10条至第20条。

3. 请筹备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文件GRATK/PM/2中提出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供外交会议进一步审议。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草案

## 目录

- 第 10 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 第 11 条： 大会
- 第 12 条： 国际局
- 第 13 条：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 第 14 条： 批准和加入
- 第 15 条： 修订
- 第 16 条： 第[11]条和第[12]条的修正
- 第 17 条： 签署
- 第 18 条： 生效
- 第 19 条： 成为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 第 20 条： 退约
- 第 21 条： 保留
- 第 22 条： 语文
- 第 23 条： 保存人

## 第 10 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原则

- 10.1 缔约各方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文书的适用。
- 10.2 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各方决定在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做法中实施本文书各项规定的适当办法。

## 第 11 条 大会

### 11.1 缔约方应设大会：

- (a)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出席大会，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 (b) 各代表团的费用应由指派它的缔约方负担。大会可以要求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供财政援助，为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或者系市场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缔约方的代表团参会提供便利。

### 11.2 大会：

- (a) 应处理与维护和发展本文书及适用和实施本文书有关的一切事项；
- (b) 应履行第[13.2]条指派给它的关于接纳某些政府间组织为本文书缔约方的职能；
- (c) 应进行第[9]条所述的审查；
- (d) 应对召开第[15]条所述的修订本文书的外交会议，包括作为第[9]条所述审查的结果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决定，并给予产权组织总干事筹备任何此种外交会议的必要指示；
- (e)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技术工作组，就第[7]条和第[9]条所述事项及其他任何事项向其提出建议；
- (f) 可以通过对本条和第[12]条的修正；
- (g) 应为执行本文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能。

### 11.3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结对争议事项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 (a) 凡属国家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
- (b) 凡属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可以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其票数与其属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 11.4 大会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召集举行会议，如无例外情况，应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 11.5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法定人数的要求，以及按本文书的规定，作出各类决定所需的多数等规则。

## 第 12 条

### 国际局

12.1 与本文书有关的行政任务由产权组织国际局执行。国际局尤其应为大会和大会可能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12.2 产权组织总干事及总干事指定的任何工作人员应参加大会和大会设立的技术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或总干事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此种机构的当然秘书。

12.3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任何外交会议。产权组织总干事及总干事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此种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第 13 条

### 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资格

13.1 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13.2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声明其对于本文书涵盖的事项具有权限并自身具有约束其所有成员国的立法，并声明其根据其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接纳该政府间组织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

## 第 14 条

### 批准和加入

14.1 第[13]条所述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a) 已签署本文书的，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
- (b) 未签署本文书的，可以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加入书。

14.2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为交存文书之日。

## 第 15 条

### 修订

本文书只能由外交会议进行修订。召开任何外交会议，应由大会决定。

## 第 16 条

### 第[11]条和第[12]条的修正

16.1 本文书第[11]条和第[12]条可由大会修正。

16.2 修正第[16.1]条所述各条的提案，可以由任何缔约方提出，也可以由产权组织总干事提出。此类提案应于大会审议前至少六个月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函告缔约各方。

16.3 通过第[16.1]条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正，需要达到表决票数的四分之三。

16.4 任何此种修正，应在总干事从大会通过修正时四分之三缔约方收到缔约方依各自宪法程序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修正以这种方式获得接受后，对修正生效时的所有缔约方或以后成为缔约方的所有缔约方有约束力。

**第 17 条**  
**签署**

本文书通过后即在……外交会议并随后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给任何有资格的有关方签署，期限一年。

**第 18 条**  
**生效**

本文书应在 15 个第[13]条所述的有资格的有关方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第 19 条**  
**成为缔约方的生效日期**

本文书应自下列日期起具有约束力：

- (a) 对第[18]条提到的 15 个有资格的有关方，自本文书生效之日起；
- (b) 对第[12]条提到的每一个其他有资格的有关方，自其向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满三个月起。

**第 20 条**  
**退 约**

任何缔约方均可退出本文书，退约应通知产权组织总干事。任何退约于产权组织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对于退约生效时与退约缔约方有关的任何未决专利申请和任何生效国际注册，退约不影响本文书的适用。

**第 21 条**  
**保留**

对本文书不得有保留。

**第 22 条**  
**语文**

22.1 本文本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阿拉伯文、俄文、法文、西班牙文、英文和中文签署，各该文本的文本同等作准。

22.2 除第[22.1]条提到的语文外，任何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在与所有有关方协商后，以大会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语文制定。在本款中，“有关方”是指涉及到其正式语文或正式语文之一的任何缔约方。

**第 23 条**  
**保存人**

产权组织总干事为本条约的保存人。

订于……。

[文件完]